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
期）

2023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14 层 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富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通集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3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名和所记载的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次持有人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富通集团召集。富通集团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投票表决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 9:00 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 16:00，表决方式为通讯方式记名书面投票表决。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或以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有效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豁免“22 富通 0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时间的议案》，同意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的义务，并同意召集人不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发布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富通集团，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标的债券的债券持有人；（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①发行人；②债券受托管理人；③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者发行人的关联方；④见证律师；⑤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方式投票表决。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等参会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属于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3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代表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 5,000,000 张，占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比例为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将表决票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会议通知》指定邮箱，并应将原件以邮寄方式送达《会议通知》指定地址。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1.《关于豁免“22 富通 0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时间的议案》

同意 5,000,000 张，占收到的全部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张，占收到的全部表决票的 0%；弃权 0 张，占收到的全部表决票的 0%。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关于调整“22 富通 01”发行条款的议案》

同意 5,000,000 张，占收到的全部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张，占收到的全部表决票的 0%；弃权 0 张，占收到的全部表决票的 0%。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会议通知》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会议通知》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四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李慧

李慧

经办律师: 袁星星

袁星星

负 责 人: 孔鑫

2023 年 11 月 06 日